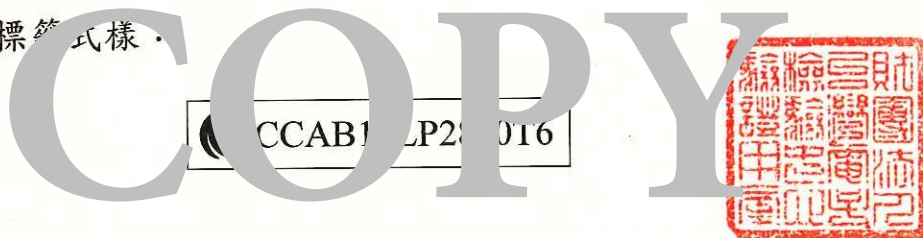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LDL TECHNOLOGY
(3 Avenue Giotto Parc Technologique du Canal 31520 Ramonville-Saint-Agne, France)
- 二、製造廠商：LDL TECHNOLOGY
- 三、器材名稱：WHEEL UNIT SENSOR (With RF module)
- 四、廠牌型號：LDL TECHNOLOGY / WUS 14080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84.5 dB μ V/m(TX)、33.35dB μ V/m@57.2143MHz (RX)
- 六、工作頻率：434 MHz (TX)、125 kHz (RX)
- 七、審驗日期：104 年 7 月 9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4.2章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具125kHz接收功能，搭配經審驗合格具125kHz發射功能之器材使用，其型式認證號碼/器材名稱/廠牌/型號為：CCAB10LP3350T6 / Wireless Body Control Module / Delphi / L2C0042TR。
- 4、本器材具434MHz發射功能，因Transmitter與Receiver製造商不同，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之提案編號：10005141號辦理。應搭配使用已認證之Receiver，並適時補正其對應收音機之審驗合格資料。